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1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19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09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

聯絡人及電話：陳韋誼02-23565535

出席者：邱副召集人昌嶽、王委員玉真、田委員巧玲、朱委員慶倫、辛委員年豐、吳委員秦雯、李委員謁政、呂委員雅雯、呂委員曜志、紀委員聰吉、陳委員文旺、陳委員汶津、陳委員建元、黃委員明耀、趙委員子元、厲委員媿媿、劉委員曜華、謝委員志誠、簡委員仔貞(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王委員成機、林委員家正

列席者：交通部(報告事項第2案)、苗栗縣政府(報告事項第2案)、屏東縣政府(審查事項第1、6案)、南投縣政府(審查事項第2、3案)、雲林縣政府(審查事項第4案)、嘉義縣政府(審查事項第5、8案)、桃園市政府(審查事項第7案)、本部營建署(審查事項第2案)

副本：本部部長室(含附件)、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隊、18樓會議管理室(以上不含附件)

備註：



- 一、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並請攜帶會議資料與會（機關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請指派代理人出席）。
- 二、徵收土地計畫書（不含附件）、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已放置「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路徑為<https://lud.cpami.gov.tw/>歷次會議），請上網參閱。
- 三、列席機關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出席人員（以2人為限）於會議當天請先至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4、6會議室等候通知列席。
- 四、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另為確保所有與會者健康，請配戴口罩與會。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19 次會議議程 110.3.31

壹、宣讀第 21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改建既設天輪～龍潭 345 千伏輸電線路第 202 號鐵塔工程等 5 件，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如下表）。

編號	來 文 機 關	工 程 名 稱	核 准 徵 收 文 號	未公告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因	處 理 方 式
1	新竹縣政府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改建既設天輪～龍潭 345 千伏輸電線路第 202 號鐵塔工程	內政部 109 年 8 月 13 日台內地字 第 1090264190 號 函	經需用土地人查明土地使用現況為荒地，故新竹縣政府未辦理公告徵收土地改良物。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土地改良物部分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2	新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都市計畫區）	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10 日台內地 字 第 1090266148 號 函	案內淡水區關渡段 882 地號（陳淑敏、陳淑貞、陳淑盈權利範圍各 12/1584），於公告徵收前已完成協議價購，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淡水區關渡段 882 地號土地部分持分，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3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辦理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	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10 日 台內 地 字 第 1090266142 號 函	案內鹿港鎮鹿昇段 62-1 地號土地，彰化縣政府於公告徵收前，已辦竣協議價購，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鹿港鎮鹿昇段 62-1 地號土地，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4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第 4 批次治理工程一荷苞嶼排水系統一大館支線一及大館支線二治理工程	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6 日 台內 地 字 第 1090139919 號 函	案內朴子市鴨母寮段東安小段 47-1 地號土地，面積 0.016100 公頃，於公告徵收前，已辦竣協議價購，故未辦理公告徵收。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朴子市鴨母寮段東安小段 47-1 地號土地，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5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辦理東港第一排水護岸改善工程（不老橋～新溝二號橋）（含橋梁改建）	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16 日 台內 地 字 第 1090265597 號 函	案內東港鎮新和段 121 地號土地，於徵收公告前，已協議價購完竣，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東港鎮新和段 121 地號土地，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決 定：

第 2 案：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辦理台一線頭份鎮都市計畫路段工程，原報准徵收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湳段流水潭小段 1-7 及 53-2 地號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9700 公頃，不生徵收效力 1 案。

說 明：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為辦理台一線頭份鎮都市計畫路段工程需要，前經臺灣省政府 77 年 8 月 8 日七七府地四字第 74605 號函核准徵收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118-1 地號等 76 筆土地，合計面積 2.9785 公頃，並附帶徵收其地上物。苗栗縣政府 77 年 8 月 23 日七七府地用字第 78542 號公告徵收土地。
- 二、查本案工程於 77 年 8 月 8 日經臺灣省政府核准徵收，按徵收當時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溝段流水潭小段 1-7 及 53-2 地號 2 筆土地（徵收土地清冊編號分別為 44、30）之土地登記簿記載「68 年 10 月 18 日六八府地劃字第 95177 號函截止記載」，徵收標的不存在。且依案附原徵收土地清冊編號 30、44 備考欄所示，亦明載該 2 筆地號土地業經（苗栗縣政府）68 年 10 月 18 日上開函截止記載，故本案徵收處分就該 2 筆土地當不生徵收效力。
- 三、次查該 2 筆土地嗣經苗栗縣政府 77 年 12 月 31 日七七府地劃字第 123745 號函查明係登記錯誤，並於 78 年 1 月 16 日辦竣更正登記回復原標示及所有權在案。該 2 筆土地位於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且已開闢作為道路使用，土地所有權人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並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故擬請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依規定辦理撥用事宜，併予敘明。

決 定：

參、審查事項：

本次審查案件計 9 件，包括一般徵收 4 件、一併徵收 3 件、廢止

徵收 2 件；詳如後附件待審案件一覽表。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19 次會議待審案件一覽表

本次 審議 提案 編號	來文 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 性質	權利 種類	興辦 事業 性質	標的	土 地	
							筆數	面積 (公頃)
219-1	屏東縣 政府	屏東縣政府辦理牛埔溪 排水萬華橋下游改善工 程(函仔口橋至鐵路 橋)(補辦)【屏東縣南州 鄉】	一併 徵收	所有 權	(空 白)	土地	2	0.040059
219-2	南投縣 政府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辦理 竹山鎮都市計畫 7 號道 路(含相關路口)工程 【南投縣竹山鎮】	廢止 徵收	所有 權	(空 白)	土地 及土 地改 良物	33	0.204200
219-3	南投縣 政府	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市 鳳山路瓶頸路段改善暨 道路拓寬工程【南投縣 南投市】	一 般 徵收	所有 權	交 通 事 業	土 地 及 土 地 改 良 物	18	0.116968
219-4	雲林縣 政府	雲林縣政府辦理新庄子 大排荷包嶼橋下游治理 工程【雲林縣二崙鄉】	一 般 徵收	所有 權	水 利 事 業	土 地 及 土 地 改 良 物	55	1.75385
219-5	嘉義縣 政府	嘉義縣政府辦理縣市管 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 善計畫嘉義縣第 5 批 次治理工程-新埤排水(新 田橋上游段)治理工程 【嘉義縣太保市】	一 般 徵收	所有 權	水 利 事 業	土 地	2	0.042100
219-6	屏東縣 政府	屏東縣政府辦理武洛溪 排水整治工程(新武洛 橋~下武洛橋)(含橋梁 改建)【屏東縣鹽埔鄉】	一 般 徵收	所有 權	水 利 事 業	土 地	1	0.011309
219-7	桃園市 政府	桃園市政府辦理八德區 介壽路至建德路道路新 闢工程【桃園市】	一併 徵收	所有 權	(空 白)	土地	3	0.006096

本次 審議 提案 編號	來文 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 性質	權利 種類	興辦 事業 性質	標的	土 地	
							筆數	面積 (公頃)
219-8	嘉義縣 政府	嘉義縣政府辦理縣市管 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 善計畫-早知排水早知 橋下游段治理工程【嘉 義縣大林鎮】	一併 徵收	所有 權	(空 白)	土地	3	0.064450
219-9	交通部	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臺灣 西部走廊高速鐵路(臺 中市西屯區、南屯區) 工程【臺中市】	廢止 徵收	所有 權	(空 白)	土地	3	0.068324